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延寿县人民法院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机构设置	5
三、人员构成	5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5
第二部分 延寿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5
第三部分 延寿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4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4
三、2019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情况说明	14
四、2019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情况说明	15
五、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16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6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8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刑事案件侦查权。受理对贪污贿赂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的举报和立案侦查。

2、逮捕权。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审查批准逮捕和对直接受理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决定逮捕。

3、起诉权。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请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和直接受理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做出起诉或不起诉决定。代表国家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4、侦查监督权。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侦查活动违法，有权通知侦查机关纠正。

5、刑事审判监督权。对审判机关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行为，有权提出纠正意见，对人民法院的错误判决和裁定，有权提出抗诉。

6、刑罚执行监督权。有权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民事、行政审判监督权。有权对人民法院的民

事、行政、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有权提起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和办公室，共五个内设机构。

三、人员构成

检察院 2019 年行政编制 35 人，实有人数 29 人，退休人员 18 人。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9 年度延寿县人民检察院采用全口径编报部门决算。

本部门中无附属单位，本部门决算中仅包含本部门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5.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586.4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1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2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8.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745.49	本年支出合计	52	749.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总 计	28	749.67	总 计	56	74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45.49	745.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2.29	582.29					
20404	检察	582.29	582.29					
2040401	行政运行	409.83	409.8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46	17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8	11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88	111.8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88	11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7	2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7	2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5	2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5	2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5	2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49.67	577.21	17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6.47	414.00	172.46			
20404	检察	586.47	414.00	172.46			
2040401	行政运行	414.00	414.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46		17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8	11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88	111.8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88	11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7	2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7	2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5	2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5	2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5	2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5.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86.47	586.47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1.88	11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2.57	2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8.75	28.7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745.49	本年支出合计	53	749.67	749.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1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 计	29	749.67	总 计	58	749.67	74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市

2019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749.67	577.21	172.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6.47	414.00	172.46
20404	检察	586.47	414.00	172.46
2040401	行政运行	414.00	414.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46		172.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8	111.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88	111.88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88	11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7	2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7	2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5	28.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5	28.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75	28.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63	30201	办公费	8.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5	30208	取暖费	3.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2.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7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8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1.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1.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人员经费合计		498.72	公用经费合计					7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等基本支出中的科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457001

部门: 哈尔滨市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制表日期: 2019年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9,441.57		249,441.57	33,363.00	216,078.57		249,441.57		249,441.57	33,363.00	216,078.5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未安排该笔预算。

第三部分 延寿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延寿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总收入为 745.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5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为 745.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74.11 万元。检察院 2019 年支出 749.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8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86.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8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2.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5 万元。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延寿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5.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45.49 万元。

延寿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 749.67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586.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8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5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 2018 年增加 52.69 万元，增加 7.56%，主要原因为扫黑除恶案件支出增多。

三、2019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情况说明

延寿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基本支出 577.2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63.63 万元、津贴补贴 4.97 万元、奖金 39.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8.7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47 万元、取暖费 3.51 万元、物业费 0.33 万元、邮电费 0.18 万元、维修（护）费 0.66 万元、差旅费 2.8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4 万元、劳务费 1.33 万元、工会经费 4.95 万元、其他交通费 23.87 万元、培训费 3.88 万元、福利费 11.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7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111.25 万元、、生活补助 0.95 万元、医疗费补助 3.42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1 万元。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基本支出 58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02.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9.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47 万元。

2019 年比 2018 年基本支出减少 4.99 万元，同比减少 8.6%，人员工资减少。

四、2019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情况说明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项目支出 172.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41.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8.75 万元。

2019 年比 2018 年项目支出增加 65.88 万元，同比增加 61.8%，增加原因办案经费增加。

五、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延寿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延寿县人民法院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 24.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34 万元，该笔资金为省检察院无偿调拨车辆购置税。本年度公车保有量 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2019 年与 2018 年比较减少 0.06 万元，原因是车辆更新，维修费用减少。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 0 万元，出国人次为 0，组次为 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接待批次为 0，接待人数为 0。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19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主要原因为上年决算无变化；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94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34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

增加 3.34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为省检察院无偿调拨车辆购置税；与 2019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2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4 万元，下降 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维修费减少；与 2019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无变化；与 2019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与上年决算无变化。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延寿县人民法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41 万元，其中办公费 34.21 万元，印刷费 5.82 万元，邮电费 0.32 万元，取暖费 10.22 万元，物业费 15.33 万元，维修（护）费 46.68 万元，租赁费 17.79 万元，培训费 4.44 万元，劳务费 1.33 万元，差旅费 22.09 万元，福利费 11.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工会经费 4.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8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64 万元。

2019 年比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50.24 万元，同比增加 29.52%，主要原因为扫黑除恶导致差旅费等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采购 31.12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 22.4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03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3.34 万元。车辆维修 3.37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寿县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 3070.98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总额为 1098.81 万元，其中房屋金额为 549.18 万元，车辆资产金额为 133.70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金额为 415.93 万元。

本部门国有资产均为我单位使用，无出租出借情况。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工作，其中，自评价

项目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0.0%。

我院自评价项目 2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72.46 万元。执行数合计 4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1%，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5.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二是案件起诉率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执行率低，原因为机构改革案件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争取按时完成年初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八、公务用车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九、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一、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对象在一定时期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在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020 年 9 月 15 日

延寿县人民检察院